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12.30 法律字第 09800354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關於檢舉違規使用農地案件，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視個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如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主管機關對該違法之行為仍得依前開規定處分之，但該處分係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行為，因不具裁罰性，如義務人不遵從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主管機關可另依上開規定按次處罰，此則屬行政罰性質，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之

主 旨：有關檢舉違規使用農地案件，因主管機關延宕裁處導致已逾裁罰期限，得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改正，倘不遵從者再予處罰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8 年 8 月 21 日農企字第 0980146590 號函。

二、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其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參照）。復按同法第 45 條規定，如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於施行前尚未經裁處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且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已完成構成要件後，僅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係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14325 號函參照）。故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示，檢舉案件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乙節，應視個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三、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上開處分係單純命違反義

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不具裁罰性，並非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如義務人不遵從者，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義務，主管機關可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按次處罰，此則屬行政罰性質，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即期限屆滿時起算），附予敘明（本部 98 年 4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1305 號函及同年 6 年 9 日法律字第 0980012616 號書函意旨參照）。至於檢舉獎金是否仍予以核發，仍請本於權責依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審認之。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